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宏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翔宸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此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宏明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翔宸工程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書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嗣前開本票經屆期提示，僅獲部分清償，迄今尚有6,469,723元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

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承認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且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30日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未獲回覆，依首揭規定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之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，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佳偉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基隆	信義	東信	一	3-4	60	全部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297	東信段一小段3-4地號 義七路18號		住商用加強磚造3層樓	一層：39.02 二層：49.17 三層：49.17 騎樓：10.15 合計：147.51	空白	全部